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403號

債 權 人 林雅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二、請具狀陳明本件是否請求債務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陳秋白「連帶給付」？

三、請具狀說明本件利息起算日是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抑是自民國112年6月30日起算？若為後者，則各筆契約到期日不同，均自112年6月30日起算之依據為何，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